

## 【特稿】體罰「虐」石無靈 社福界促全禁



黃翠玲 香港文匯報 記者何寶儀 攝

根據社會福利署數據，每年約接獲 800 至 1,000 宗虐兒個案。有兒童權利機構指出，虐兒個案中大多為身體施虐，促請政府立法全面禁止體罰。另外，亦有婚姻及家庭治療師歸納出高危家庭的成因，指大多父母都是年紀較輕（16 歲至 24 歲）、家庭社經地位低及有婚姻暴力等。

### 家庭社經愈「弱」愈「虐」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表示，從數字上而言，個案大多為身體上受虐，因嚴重的表面傷痕較易被識別，惟心理虐待往往與其他虐待方式並存出現，不可忽視。她又指，幼兒中心及學校等場所已禁止體罰多年，惟家長未察覺體罰的傷害，強調現時已有 50 多個國家立法禁止體罰，促請香港仿效。

婚姻及家庭治療師布余凱樺指出，虐兒並非單一問題，而是跨代及社會問題。她提到，不少虐兒家庭父母關係惡劣、性關係不良，家庭的權力擁有者性格衝動及控制力差，以及有酗酒及濫藥情況。而且家族成員間缺乏溝通，甚至呈現對立及競爭等狀態。

她指，預防虐兒及家暴必須從情緒、經濟及育兒教育等多方面支持家長，盡早為高危家庭提供家庭治療。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寶儀